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本校 91 年 9 月 25 日 91 年度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本校 91 年 10 月 3 日(91)勤技圖字第 915653 號函訂頒

本校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101 年 4 月 18 日(101)勤益科大圖字第 1012000016 號函訂頒

本校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102 年 5 月 6 日(102)勤益科大圖字第 1022000020 號函訂頒

本校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102 年 11 月 1 日(102)勤益科大圖字第 1022000043 號函訂頒

-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,並維護在館閱覽及查尋資料時寧靜之氣氛,特訂定本辦法,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依據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讀者使用圖書館應憑證入館,不得使用他人證件;校外人士入館需年滿十二歲,憑藉有效之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含照片之健保卡、他校學生證或教師證等)於櫃檯換取臨時閱覽證方可入館,臨時閱覽證限當日歸還,當日未換回之各種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,臨時閱覽證若有遺失或折損,應至櫃檯掛失,並繳交工本費壹佰元。
- 第三條 讀者在館內應衣著整齊,並避免發生影響他人閱讀之不雅行為。
- 第四條 讀者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及寵物入內,並不得吸煙及高聲談笑與朗誦;行動電話及其他影響館內寧靜之器材,應於入館後維持靜音,以維護室內環境之清潔與寧靜。
- 第五條 線上公用目錄檢索區電腦,僅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。
- 第六條 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座椅及預佔座位,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,否則如有遺失或遭清除,本館概不負責。
- 第七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,不得有剪裁、塗寫、污損、破壞之行為。
- 第八條 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,不得擅自攜出館外,違者視同情節重大。
- 第九條 讀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館藏資料,若有違法自行負責。
- 第十條 讀者在館內不得有妨礙其他讀者以及本館人員工作之行為。
- 第十一條 如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經本館同仁警告而不聽勸阻者,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,並於圖書館公佈欄公告:
一、本校讀者:停止其借書、使用多媒體資料、地下室自修閱覽區及電腦三個月;違規者得以自處分起二個月內擔任本館志工服務 20 小時抵免之。
二、校外人士:半年內禁止進入本館。
-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,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,本校學生另通知其導師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理;校外人士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或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